

中国首部著名学者、作家网络评论丛书

大话古人

徐康 刘小川 评著



刘邦

混混劣迹
杂痞孽根
天助称王
叔色尽收



已蜀書社

大話古名人

刘 邦

徐康 刘小川 评著



巴蜀書社

一切历史就是一部当代史

(代序)

近期,我国首部大型网络评论丛书《大话古名人》,即将由巴蜀书社隆重推出。该书精选了历史上颇具个性、影响力的重要人物武则天、秦始皇、雍正、曹操、诸葛亮、曾国藩等,由国内极具影响的文学评论家进行点评。4月10日,四川部分著名作家及文化人举行网络阅稿座谈会,对《大话古名人》已经完稿的7部样稿进行探讨。会上,大家一致认为这是一套与众不同而独具特色的评论丛书,其特点在于故事选材富有个性和特点,评点者语言精辟流畅,思想鲜明活跃,给读者耳目一新的感觉。与会的文学评论家、作家还对该书主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。

徐康(四川省作协副主席、巴金文学院常务副院长)认为,《大话古名人》这书名取得好,好就好在“大话”二字空间很广。大话介于严肃与戏说之间,它涵盖故事与评点两方面。评点在轻松、调侃、幽默氛围中,以今天的观念评说历史人物,使读者从中受到一些启迪,给人们深思的空间,其妙无穷。目前,市面上出的历史题材书,大部分只是客观地去介绍历史人物,而本书中的武则天、秦始皇、曾国藩等展现给人的是另一个侧面,一些不为人感知的东西。他们的个性、本质、内在心理,以及心灵深处中隐埋的悲凉、感伤和苦楚,让评点者给一语道出、一言点击,使读者能清晰地看到,历史上曾风云一世的帝王及权臣也有着普通人的个性。

吴野(著名评论家)说,所谓大话古名人,依我个人认为,这不是简单地去看历史,或对历史人物进行褒和贬,也不是让读者读了这部丛书

去重新了解曹操和曾国藩的历史。我们之所以要选择这几个历史人物去评点,是因为他们的个性非常鲜明、独具作为,又能超越常规,然后通过“大话”,通过点评让读者去了解这些人物那可贵的个性,能让这些个性透视和折射出他们的本质,并从他们的个性来联想现实。中国的历史传统历来都压抑着人的个性的张扬,而历史名人则成功地张扬了自身个性,我们就让读者能清楚地了解他们那张扬的个性。比如说,武则天亲手掐死自己的儿子,这有她刚和狠的一面。但她气量大度地启用情敌上官婉儿,又体现她柔和善的一面,对武则天这刚、狠、柔、善的个性,必然会引起我们无限的联想,这给当今人有许多启发,它警示人们如何作人。

袁基亮(四川省作协创研室副主任)谈到,见到这部丛书,使我想到克罗基那句话:一切历史就是一部当代史。文化人佩古名人,是让我们站在新的、现代的角度,自由地去认识和评价历史人物。以今天的思想,今天的观念去评点他们。就是说在历史上他们是皇帝或权臣,而眼前,我们只将他们看作是普通人来评说。大话是要话出有个性的东西,把历史人物的个性剖析出来,展示给现代人,给人们有新的启发,让人去深思去联想并留下更深的印象。

座谈会的气氛十分热烈,当这部书捧到读者面前的时候,希望读者们在网上,在其他媒体上深入讨论,继续更深层次的思索。



目 录



- 刘邦是龙颜、天神的后代 / 1
- 攻心必先知心 / 39
- 江山、美人两者不误 / 92
- 嬉皮士的风度就是见机行事 / 145
- 仗虽败，性犹存，这叫王者风范 / 201
- 耍赖皮耍精了，也算是一种本事 / 244
- 戮一人而千万人惧，其谋远虑也 / 278
- 混混也知无毒不丈夫之精髓 / 314



神的后代
刘邦是龙种、天神



刘邦故事：

刘邦据说是龙人野合的产物。刘邦年纪轻轻就知道抓住这点，为自己大做广告。父兄面朝黄土背朝天，刘邦整天游手好闲。沛城的混混儿奔走相告：刘邦是龙种，是天神的后代！

当秦始皇派人四出寻仙，做他的万世帝王的美梦之时，在远离京都咸阳的沛县，出了一件怪事，确切点说，是出了一个怪人。这个人后来成为秦王朝最大的克星。



这人就是刘邦。

刘邦的出生地，是沛县丰乡中阳里。那是一个依山傍水的小村。

刘邦是春秋时代晋国范武子的后代。为什么不姓范呢？这里需要交代几句。晋国正卿赵盾开始要立晋襄公长子（非夫人所生）为国君。士会（范武子）对此想不通，便和家族一起逃到了秦国。虽然士会后来回到晋国做了高官，但其家族留在秦国那部分人被秦穆公赏为姓“刘”。后来，这些人随魏国迁到大梁，又迁到丰邑。刘邦的父亲，在刘邦为帝后，称为刘太公，当时只好称为刘公子；其母刘老太太，当时则称刘媪。

若是子从父姓，刘邦不该姓刘，当然更不该姓范，应该姓龙才正相应。要问其中的奥妙就需要从刘邦他妈说起。这当然是一个神话故事。

刘邦的父亲叫刘执嘉，世代务农。他继承了祖上的一点财产，并生性节俭，所以家道还过得去，在中阳里属上等人家。村里人大都尊敬他，称他大公，尽管他只有三十多岁。他是个中等身材的汉子，相貌堂堂，鼻子尤其生得不同凡响，既高又直。

不久，这只鼻子将准确无误地遗传给他的第三个儿子，作为一代帝王的象征，在刘氏汉朝的四百年间，被无数上流和下流人家传为美谈。

值得一提的是刘执嘉的妻子。

她叫王含始，不过村里人知道她的姓名的人并不多，按照习惯称谓，她被称做刘媪。她十八岁嫁给执嘉，是个称职的女人，接连为丈夫生下了两个儿子，分别取名为刘伯和刘仲。有史料记载，中阳里的女人当中，连生三胎男婴的，仅她一人而已。

她为此感到骄傲。刘太公也因此而待她不薄，她时常是笑咪咪的。

刘媪除了能生男孩，姿色也过得去。她偶尔下地干活，更多的时候是呆在家里，织布、照料孩子，并安排一日三餐。头两个儿子渐渐长大，她轻松了许多。怀上刘邦的那一年，她刚刚三十岁，白净、结实，眉眼之间尚有妙龄时代的韵味。她是村里仅有的几个俏媳妇之一。

活该她有一桩风流韵事。

这年四月的一天傍晚，两个儿子放牛未归，她不放心的，出门寻找。她走出村头，往山脚下走去，她知道儿子喜欢在那儿放牛。她穿着素娟做成的襦裙，在长满青草的小路上运动着双腿。地平线上的圆圆落日照着她，使她的背影显得有几分动人。

到了山脚下，却不见两个儿子的踪影。也许他们绕道回家了，她想。她原路返回，心里想着儿子。路过一个大泽时，她的身体忽然有一种异乎寻常的感觉。

她先是听见水声淙淙，继而看见水色溶溶，她晕晕乎乎地走到一棵大树下，背靠树干坐下。伸直两条圆润的长腿。

放牛的儿子从意识中消失了，竟有个男人出现在她面前，面如冠玉，举止飘然，像是传说中的神仙靠近她。

白面男人似乎又变成了一条赤龙。

……那神秘的男人悄然隐身而去。

刘媪兀自靠在那棵树上，双目微闭，回味着刚才的性事，她得到的满足是空前的，笑容挂在她的嘴角上。这一挂，少则十天半月，多则经年不散。



偌大的中国，成千上万的女人，而这场奇妙的事偏偏落在刘媪身上，可见她是个非凡的女人。她怀上的儿子，远不是在民间自生自灭的阿猫阿狗，而是人间至尊，赫赫有名的一代开国君主。

比较奇怪的是，当她睁眼时，发现周围一切未变，太阳倒是退下了，但西边的晚霞还在，夕阳的余晖染红了白云。

她想：或许我刚才只是做了一个梦。

这时，她看见一个布衣男人朝她走来，她认出那是刘太公。她记起她是出来寻找儿子的，现在，丈夫又出来寻她。她欠起身，下意识地瞥了一眼两腿之间，见裙子系得好好的，她再一次感到诧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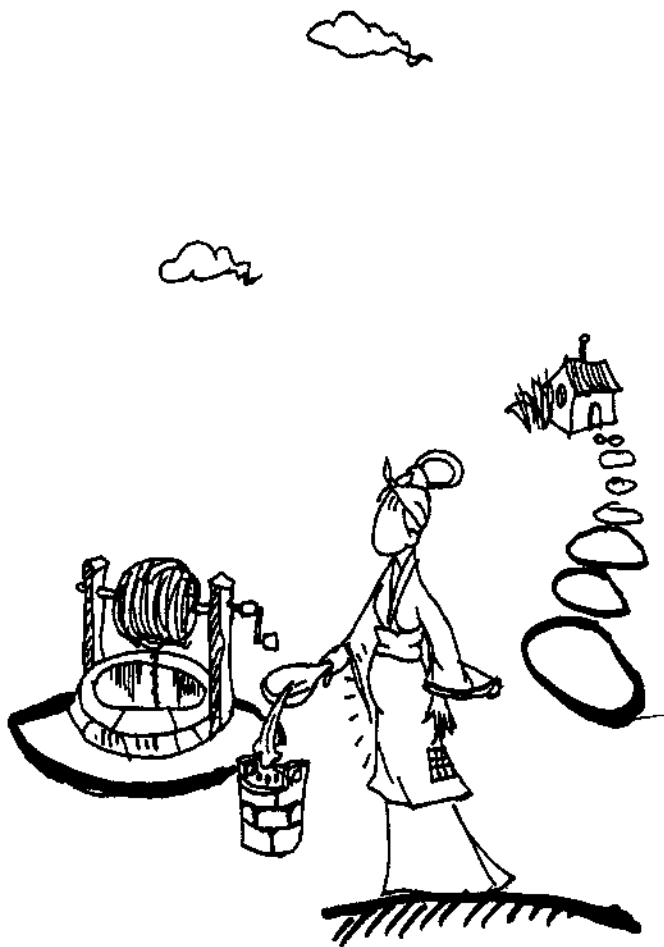
太公走近了，扶住她的身子，嗔怪地说：“我找你半天，你却在这儿歇息，就不怕狼把你吃了？”

夜里，夫妻二人躺在床上，刘媪将她在泽旁所历之事从头到尾讲了一遍，是梦非梦，是吉是凶，全凭丈夫拿主意。太公望着屋顶出了一会儿神，然后说，梦是无疑的，至于凶吉，他很难判断，因为他于占卜之道向来是外行。接着他操起平日的口吻教训妻子：

梦幻无凭，何必去管它！我们务农人家，只要上不欠皇粮，下不欠私债，吉也吉不到哪里，凶也凶不到哪里。你以后别再胡思乱想。

刘媪道：“可是他亲口说过与刘氏有缘，要授予咱们一个龙种。”

来年二月，刘媪果然养下一个男胎，却与头两胎大不相同，此子一下地来，声音洪亮，已像三五岁小孩的



她是个非凡女人，怀上的儿子远不是民间
自生自灭的阿猫阿狗，而是人间至尊。



啼声；又生得长颈高鼻，左边大腿上有七十二粒黑痣。太公偶然记起龙种之语，暗忖他的确有些不同寻常，于是取名为邦。

刘邦排行第三，又名刘季。他是最小的儿子，受宠是自然的。两个哥哥都没有正式的名字，刘伯刘仲，意即刘兄刘弟，类似阿猫阿狗，唯独他叫刘邦，可见太公暗里对他寄予厚望。

也许是个巧合。在中阳里，邻近刘家不远，有一户卢家。两家人的交往，原就非常密切。说来奇怪，就在刘邦出生的同一天，卢家也生了一个男孩，那就是后来被刘邦封为长安侯，再晋封为燕王的卢绾。

“两户人家，同获麟儿”，成为中阳里的一件大喜事。村里的邻居们，都为他们两家，庆贺欢忭。

古朴的社会，人情味是相当浓郁的。中阳里的住户们，都携带着羊羔美酒，到两家去申贺。大家聚在一起，开怀畅饮。这是中阳里的传统风尚。

“我家的老么刘季，非寻常人，他是龙种。”

刘太公常常得意而又高兴的向人宣扬着。事实上，这非比寻常的一幕，除了做丈夫的太公以外，没有任何第三者见到，当然也没有人驳斥他。

尽管如此，总不免有一道阴影，深深地烙印在他的心上，他对待刘邦，总比对其他的儿子不同。

父亲的态度，对做儿子的刘邦，心理上总有一种压力，一种刺激。他对父亲，也不期而然的产生了一种微妙的冷漠。在某种情况下，父子之间这种难于融洽的状况，非常露骨地暴露出来。

可是，对于自己出生的怪异神话，又正是刘邦洋洋自得，认为是值得夸耀的神话。



“我是龙种呀!”

他只要想这里，就会高兴莫名，有如步上青云，脱离尘嚣一般的高傲。

“龙子”，影响了他的情绪，也影响了他的生活形象。他从来不曾安分守己的从事耕作或是劳役过。当父亲、兄长辛劳的从事耕作，忙迫不已的时候，他也只是袖手旁观，不加闻问。父母兄嫂，对于他的游手好闲，不务正业，逐渐显示出内心的不满。但是，自认为身份非凡的刘邦，又不屑于做这种卑微庸俗的工作。于是，父子兄弟之间，不免格格不入，志趣不投。刘邦终于按捺不住，承受不了了。他便大言不惭地说：

我不能老是栖息在这穷山僻壤的中阳里。至少，我要到沛县去，开创自己的新天地。

中阳里居民的生活体验中，只有沛城才有砖砌的，坚实的城墙。有钱人把银钱贮积在瓮窖中。沛县县城，自然远比中阳里繁华兴盛。那儿有大大小小的商店，有酒醇菜香的酒馆，更有养蓄着花不凋谢的年轻女郎的娼寮。当然少不了鼠窃小偷，杀人惯犯，和不务正业的游荡子弟。

在故乡中阳里，像刘邦这样的浪荡子弟是不受欢迎的。人们常会指着他的背影说：

那是个不成材的东西！

不过，一旦离开保守的、质朴的故乡，来到繁华的沛县县城以后，他才发觉，这个世界，是属于他的。

有关他出生的神话，被渲染神化了。

“我是龙种，藉神的力量孕育而生的。”他毫不汗颜，大方地如此吹嘘。

除了从故乡带来的伙伴以外，他在沛城又结交了不少党羽。如果有人指斥刘邦的自我吹嘘，荒诞不羁，他的党羽，一定会毫不留情地折腾他们，直到他们表示对刘邦奇异而又突出的来历，确信而且尊敬为止。



点评者说：

历史总是由胜利者、成功者写成的。一方面，胜利者（尤其是帝王）在为自己树碑立传的时候，总是要指派一些御用文人，或者说听话的文人，用粉饰之笔、溢美之笔，为自己隐恶扬善，树碑立传。另一方面，执笔的史家（包括那些较为正直的史家）在写史作传的时候，也常常要遵从正统的路数，将历史上的成功者、胜利者作为正面的代表人物来写。这大约成为一个惯例，沿袭下来，为中国历史的朝代更迭、帝王世系勾勒出一幅“成者为王，败者为寇”的兴亡图。

刘邦，是中国历史上的大成功者，在史家笔下，自然是要大书一笔的。

因为刘邦后来做了皇帝，做了汉朝的开国皇帝，于是在史家为他立传的时候，就总是要追溯其发迹之本，成功之源，将他美化，甚至将他神化。即使优秀的史家如太史公司马迁，亦难以超越这个路数。他在《史记·高祖本记》中，一开始便有如下的描述：



大话古名人刘邦



高祖，沛丰邑中阳里人，姓刘氏，字季。父曰太公，母曰刘媪。其先刘媪尝息大泽之陂，梦与神遇，是时雷电晦冥，太公往视，则见蛟龙于其上，已而有身，遂产高祖。

用杜撰的神话将高祖的降生与“龙”联系在一起。龙，自然是中国传统中最具权威、最有力量，且超越凡尘、君临一切的象征。“飞龙在天，犹圣人之在王位”《易经·疏》，皇帝是真龙天子，自然凌驾于万人之上。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还说：

高祖为人，隆准而龙颜，美须髯，左股有七十二黑子。

后人进一步诠释道：“高祖感龙而生，故其颜貌似龙，长颈而高鼻。”（文颖《集解》）。

皇帝是真龙天子，着龙袍，坐龙椅，睡龙床，一切都是“天意”。刘邦和他的御用文人们，他的舆论班子，把文章做得很足，把舆论造得够响。看来他是很懂得什么叫做舆论准备的。一切都那么煞有介事，那么神乎其神，可以惑众，可以乱真，信不信由你，等到时机成熟，一代真龙天子就要粉墨登场了。



刘邦故事

当刘邦兴致高昂的时候，也会当着很多人，把衣服脱下，扔在一旁，一丝不挂的让人家看自己身上的“异征”。那个时代，仍然没有椅子，普通人家，都是将一张草席，铺在地上，跪坐在席上吃喝。



· 大話古名人刻群 ·



“我不是凡人，我是教者。我身上
有幾顆痣。”



“我不是平凡人。数数看，我身上有多少颗龙痣！”

七十二这个数目是属土，这是阴阳家教导刘邦的。至于七十二为何属土，不只刘邦不知道，恐怕连阴阳家本身也不知道。反正五行中的土德，为数应该是七十二地煞，这是错不了的。神道设教的时代，追究不出的理论，就以暧昧的态度处之。

刘邦追随一班阴阳师学习，从而创建了他的哲学和政治的基本意识。因为他身上有七十二地煞的象征，趋于土德，土属于赤，他又是因为赤龙媾精而生的，更是上应天象，不容否定，不容怀疑的绝对真实。无论在都邑，在乡野，从来没有人对这种似通非通，似懂非懂的理论，表示怀疑过。

环绕在刘邦身旁的混混儿，都尊信这种伟大的思想体系。再由这个体系，创造出更多，更玄妙的政治哲学的思想体系。所有的体系，都是以空泛的谎言作基础。但是，从来没有人忘记或是怀疑他的辉煌和不平凡。这，对他未来举事的声势，产生了极大效用。

为了证实上面的理论基础，羽党们如卢绾之流，便四处宣扬：

“看，他的相貌、身容，就不同寻常。他有龙颜，是天神的苗裔！”

把龙颜当作帝王天子尊严的象征，是刘邦所首创的，在汉以前，没有这个说法。正如同秦始皇创立“皇帝”这个专用名词一样。但刘邦远比秦始皇帝聪明，他知道宣传的效用。长期的、反复不断的宣扬，久而久之，便能“积非成是”，为社会所接纳，不像秦始皇帝所创立的新名词，虽在他无尽淫威的压力下，终其一生，仍不能为天下人所接受。

政治，需要技巧。孔夫子不是说过吗：

“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”

这句名言，正发挥了政治技巧的极致。



点评者说：

刘邦说他天生一副“天子”相，就连左大腿上的黑痣，也是七十二颗吉数。谁数过？除了他本人和他老婆。其实自己给自己编造神话，大可在体肤“私处”做足文章。这一“发明”，专利应归于汉高祖刘邦。刘邦是很懂得为自己编神话，造舆论的，他大言不惭地自称“龙种”，他开创了历史上的“龙颜”之说。自此之后，除武则天因是女性只好屈称“凤颜”之外，“龙颜”便被当作历代帝王天子尊严的象征。



刘邦故事：

刘邦早年驾驭一帮无赖，为日后驾驭一批精英打下了基础。驾驭男人是一种本事，驾驭女人同样是一种本事，刘邦三十岁了还结不成婚，却不乏女人。

刘邦二十多岁了，仍是旧性不改，终日游荡。他一个人的花销已经够大了，还要招引朋友，以小孟尝自居，每隔数日，便满屋子三教九流，这些人猜拳喝酒，通宵喧哗。太公透过门缝打量刘邦，见他端坐屋子中



二